

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

魏艳红、戚昕：

根据青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鄂 0107 行初 47 号行政判决，我街拟对你申请公开的第二、五、六项内容重新答复。其中“5、青山区武东街五星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中，征收范围内所有房屋的调查登记结果；6、征收范围内已经签订补偿协议的房屋的分布补偿情况（具体到每一户的安置补偿协议、房屋和货币补偿明细）”之内容，依据法院判决书观点，“原告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人的隐私，被告已应按法律的规定区分处理，对有关个人隐私的内容予以删减后依法公开，而不能以个人隐私为由一律不予公开。”我街拟对有关个人隐私的内容予以区分、删减。

鉴于你们本次申请的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，同时第五、六项对有关个人隐私的内容要予以区分、删减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之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之规定，我街在收取信息处理费后向你们公开。

1、**收费依据：**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国办函（2020）109 号

2、**收费标准：**

申请公开的第二项：本项目拆迁安置补偿方案 24 页；

申请公开的第五项：截止 2022 年 8 月 5 日，整个项目调查登记 1359 户，其中人口信息登记表 1 页/户，《青山区五星村人口调查成果汇编》（2017）共 138 页，小计 1497 页；

申请公开的第六项：涉案项目已签约 1001 户，其中分

户补偿资料 8 页/户（包含安置补偿协议、其他附属房屋及构筑物勘察确认表、附属设施现场勘察确认表、审计报告），签约房屋和货币补偿明细表共 150 页，小计 8158 页；

以上三项共计 9679 页，收费如下：

序号	30 页以下	31-100 页	101-200 页	201 页以上
页数	30	70	100	9479
收费标准	不收费	10 元/页	20 元/页	40 元/页
收费金额（元）	0	700	2000	379160
合计：	信息处理费合计：381860 元（大写：叁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）			

3、缴纳方式为：转账

账户名称：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

账号：3202007629200007975

开户行：工行武东支行 102521000468

请你们于接到该收费通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信息处理费 381860 元，大写：叁拾捌万壹仟捌佰陆拾（待实际打印盖章张数核准后多退少补）汇入我单位账户。

请持转账凭证到武东街道办事处城改办公室（电话：027-86336266）领取信息公开材料；如需开户财政票据，可以到武东街道办事处财政办公室办理。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放弃申请，我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青山区人民政府武东街道办事处

2022 年 8 月 15 日

武东街道办事处